

# 西宮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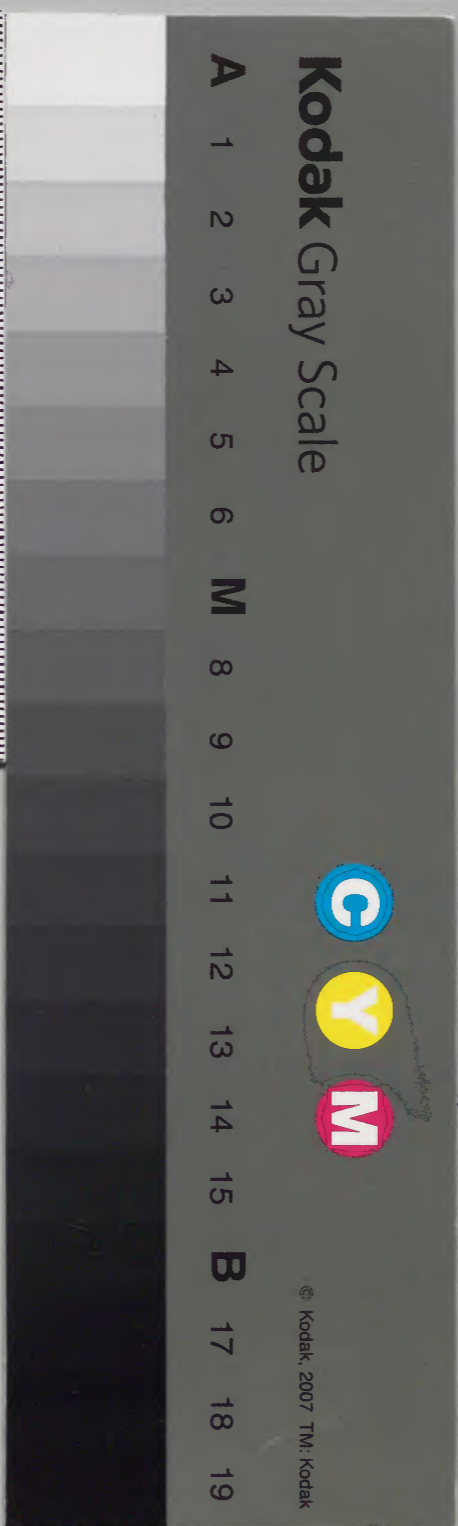
八月

西 函 一 四 架	一 九 二 冊	五 一 五 九 一 號	和 書 類
-----------------------	------------------	----------------------------	-------------

西 函 一 四 冊	一 九 二 架	五 一 五 九 一 號	和 書 門 類
-----------------------	------------------	----------------------------	------------------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51591
冊數	19・( 9 )
函號	144 310

0 1 2 3 4 5 6 7 8 9 cm



西宮市月報

月

西宮市

月報

西宮記目錄

八月

釋奠事

付内論議

小定考事

七百牽甲斐志  
中島事

東西河雜事

定考事

付雜例

駒牽事

付大庭儀  
兩儀



闕廟堂  
門  
進自東掖門所  
洗  
王卿已下院手堂  
中納言已上中戶  
西戶并共納言東  
戶  
次先生拜坐  
以拜坐剛各再拜  
歸本座拜  
取坊回帶  
脫銀帶  
各別  
前與為激  
各別

東面上鄉西面立床  
子上官着寮座  
師各二度王卿入中  
戶以下西戶或每矣  
着靴經南面掖門東  
座北上西面東上鄉  
昇自東堂後第一壇  
東壁外壇上入巽角  
儀不台々使等到之  
人經堂南立同堂西  
云式乃若召七唯  
諸道博士故人等式  
位已上向東馬列式  
東以式部錄當史南  
立定後召使召之補  
祚廟  
上鄉  
納言入堂  
外記申裝束  
由王卿控幕外

云乃祚奉入禮  
糸進諸大夫以下  
外砌上入自坤  
角着壁明床子  
同者五位以下博  
位以下相分就東  
錄史生官掌召使  
使入自東掖就伴  
部蓋錄木寮官人  
掌諸道學生向者  
行禮  
西掖門着西堂座  
贊者  
執書卷  
率座主

禮服音博士 冠 笏子 十六人白禮 左右相列恭

入贊者至中階坤角磬折云再拜座主音博士西此間進此

子右各一人蹲居餘之贊者先昇中階進之此

面高座巽角南面座主音博士共昇高座主北

博士南第子二人相隨昇高座餘相分列立高座

下南北相向兩日於堂後壁外暑禮服又入自西

腋經西堂後登自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

坤角庇東行入自母屋西三間相分登高座

座定音博士讀發題 寮先為代代先此注之

問者博士得業生學生等着床子 十許人起西堂

趨進登自都堂南西階着坤角砌上床子博士北

面東上得業生以下東面南止西進西壁外着砌

上床寮屬取如意授問者 屬降自西堂南階經回

階到問者高座下取如意 始從壁下五位以上座

指南持渡到問者座授之 第一問者取如意即屬

復本座兩曳渡 問者一乞起座登高座論議 問者

還本所 壁外脫靴着禮服等進至問者高座南邊東面申

官位姓名官持如意再拜登座論義 是如意退

降還入壁外次第論義才二以後問者進來座主音

博士退下 第子等先列立庭中面座主音博士各

政座後  
可著

亮  
九高綱記云  
女帝曰勸著  
後一向百度  
可給云

而九廻退出諸大夫出東西堂六位以下退出皆  
如入儀而脫靴著堂後床子諸大夫出西壁外王  
卿以下八自東西  
壁外砌各相著  
王卿著廟門外記申寮卿食膳畢由  
西儀論論  
王卿以下著寮卿食  
王卿入東戶參議入  
先著寮卿  
自押角著座并史南少納言外  
西戶諸大夫上官入  
記北學生等群之坤角壇上  
寮頭并少納言獻  
盃  
學生執鹿獻盃人獨唱平獻者先飲往來五六  
如常未參議轉盃於執瓶者受轉五位座  
巡後外記申裝束畢由  
立北壁王卿起座  
拔箸  
著廟門次著百度座  
式部若諸大夫六位以下列  
都堂南門外西外記史式部蓋  
錄已下列同  
王卿入南門立標下  
經外記北邊入  
門東如先儀  
諸大夫以下相

分立標五位在  
東六位在西  
出貫首人相跪  
執盃酒正歸  
王卿以下謝酒造酒正取盃歸王卿以  
下著座  
鼻南面東階相分著王卿南面五位以上  
度庭中登自南面西階相分著六位以下各  
著東西堂諸司調  
坐定酒正以下相向獻盃  
獻者  
百度以薦苜賜之  
飲三獻  
王卿之箸即拔起  
此  
言以上出中戶參議西戶壇  
上脫靴著壁外良角床子東上北面諸大夫出自  
坤角於壁外脫靴兩王卿出自戶外脫靴暫著壁  
外良角床子東上北面  
諸司膳俎上外記申裝束  
諸大夫徘徊西壁外  
了由王卿以下還著官宴座  
靴不著  
文人再著座  
式部

博士之時由  
後官姓五位台  
名朝臣或示  
次人令侍石  
由見九記

蓋錄出自東堂當都堂東三間列之北面西上重行  
再并引昇自中階着五位座未兩日學生等不并  
三道博士學士論之學生着床子各一番合廿  
昇自南面東階着南床子西上學生等登自中階  
經五位座西方趨進着良角壁下床子明法為  
論明經博士召學生名令論議先明經博士召答  
進答者床子北邊西面申職姓名着座又召問者  
學生名唯進問者床子巽角西面申職姓名著座  
或本答者學者奉可問之書名問者隨以示如此  
奉之書文論議問答如恒明法博士亦如此  
博士退下如進本寮官人置紙筆各議以上以折  
王卿座前大上卿召博士令進題敷高坏盛之置  
盤自余折敷文章博士可獻  
不悉之時作次

升廿納言北  
面皆立床子  
但六位已下  
平座學生示  
群居上以後  
秋  
聰明

人博士唯進之上後仰云題進禮博士祇唯復  
座書題盛折敷上進獻之上彌披見了博士執折  
敷還本座便仰上彌以題令見下本寮屬立文臺  
得業生令作序二人昇文臺立掃部寮立穩座敷筵立  
南庇東二間床子本寮允以  
下居聰明王卿以下以折敷高坏等調本寮允取  
文臺獻詩四五牧序等之王卿着穩座上卿南面  
講師北面外記候巽角砌上上卿召博士為誦師  
本寮官人妻娼候同所上卿召博士為誦師  
以博士若文章生故人堪能者為誦師就中央床  
子外記閑文置前床子上有佳句之時作者獻盃  
跪飲獻者獨唱平王卿賜盃誦師事分散寮進  
降座取盃復本座序遲者先讀詩



於殿上賜祿見藏人式

應和二年五月以民部卿被問去二月釋尊真不獻

序文章生英村材後日進過狀

延長元年八月十四日依伊勢幣使釋奠齋祭三牲

進其代事

○内論議

延長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有定考同日御

南有内論議中納言忠平參議希也世候并

一年八月十一日有内論議右大臣大納

言定方候自余著考定

博士以下候内記取差學生一人進博士

進藏人取仍不奏寬平三年奏之

天皇御南殿近代懸御簾或有餘勢時懸内持出

王卿昇著出居昇出自本陣或記云自日上鄉召

內臥之二千不九童雨頭內臥之唯四人於日華門外唯入趨著靴

櫻樹西北角本南二上鄉云博士等召唯出右迴出召

博士座至學生十一自日華門參立立櫻東二丈五位前六位

後並西上北面兩日立立定或文云上鄉昇自東階

宣陽殿庇鄉日仍昇相仍昇云云昇自東階

著床子不雨尚列立櫻下後昇上鄉召座主名

有大博士者先召之座主下床子非非跪稱唯至問

者床子東邊北面磬屈申官姓名再拜進座主床

子下膝行拜笏取如意進出自床子東邊稱著座或

記云座主著答者座稱他經名初大博士稱誦經名

次上鄉召一博士名直誦以上皆上鄉取召也下

姓名再拜便著座論議問答畢問者還著本座當

日座主外若有大博士者先召博士下座唯

至問者床子下敲折申官位姓名再拜進跪稱笏取

如意自床子東邊著之次座主又待召至問者床

子下申官位姓名再拜便著向者床子博士云其

書者以書名讀漢音以取仰經文問博士問答論

天慶五年丙戌日博士等申直請上鄉召但博士得業生以下先博士下座唯上鄉召唯後座召是年東  
之例也又據川邊陽大史臣撰博士立學士台之殿下只云直請上鄉召但博士得業生以下先博士下座唯上鄉召唯後座召是年東  
直請上鄉召但博士得業生以下先博士下座唯上鄉召唯後座召是年東  
已上後朝博士  
哥宜欽

小野記云別當櫻樹西北角本南二上鄉云博士等召唯出右迴出召

小野記云別當櫻樹西北角本南二上鄉云博士等召唯出右迴出召

名不同論議以論議後歸御座主還本座從上引  
誦經文可問

下退出出日王鄉下出居下博士以下候敷政門

外藏人一人出納小舍人等持祿候門內近衛

將監取祿一之賜五位黃衾六博士以下并舞蹈

列立太子直當御物忌者令藏人奏明經博士候

由不出御由奉勅仰外記可進夾名云云依例賜

祿云云私記云无誦宴之

從官向大學寮儀

鄉相先着弁官廳政事畢率向大學寮召使左右

義平七月廿日記云  
博士以下至敷政門  
前五位在前列六位存後  
近衛將賜下祿  
合給五位博士黃  
衾衾六位博士襖  
領子領域此絕得紫  
送以下綿一連安足  
胡

釋奠文

相分行前次史外記并納言為先下寂前出

列立或出從南東西相分別行史并在西外記鄉

相同為先下躬鴈列行之出從養福門到大學寮

東門外記史堂門之路東列立南上相公入門而

南邊列西上上鄉門外留立南向一指而入次指

相公行之著廟門東床子次相公北進出南面而

指著西床子座親王參時着此床子例立次第如

此著自余事如常儀

或記云兼平七年八月七日丁亥云云并廟一  
歸本座下時上鄉未參仍召外記問其由申云  
上鄉各有障不參爲申此由只今參太政大臣  
殿云云右大弁泚光云云上鄉不參然則早可  
着寮卿食云云仍弁已下相共着卿食外記公忠還  
來云參殿欲申事由之間者<sup>有</sup>左衛門督可參向  
御消息仍不申事由云云三獻之後中納言實  
賴參入獻<sup>數</sup>盃之後外記申云都堂裝束了弁式

部引列之由昂參議已上起座云云

兼平二年八月八日貞公御起云釋奠外記公望  
來云右大弁一人參不能行事云云仰云貞觀十  
三年八月依去月廿八日勝子內親王薨死停止  
誦論宴飲依彼例可停止今日事是日記文也者

玄四日右  
大臣薨

兼平二年八月九日戊子記殿仰云三代實錄  
貞觀  
十三年八月三日丁丑釋奠停誦論宴飲以勝

子內親王薨後輟朝三日之限在此日也四日

戊寅明經博士等記參內裏不召御前賜祿罷

云云但此事與外記頗以相遠頃且他本等見者

也先帝御時先停宴之例云云但昨日宴止令

日博士等參入之事可有疑若參入者先可告

其由者申時博士等參入其由申大殿仰云昨

日已停議宴今日參入之事先取案內可近止

而輟以參入可勸其由并明日不可參內裏之由

其由者即勸問博士亦申云昨日議論已停者外記頗作

而不仰仍參入者此由欲申大殿之間博士等

退出仍不能賜祿九年條中行事云云內侍召人

王卿着靴參上次出居次將侍從等着靴入自

日華門參上白儀有大臣大將先上先時出居昇

先昇是左近陣而此日不依大臣大將之有先王卿

學生等着靴參入云云立定次升昇從東階云

云清涼記云內侍召人王卿以次參上次將率

出居侍從入從日華門着座云云次上召內駁云

云博士以下重行上卿目之博士以下昇自東  
階云云兩日內暨立東廊西以南面博士待召  
參入立宣陽殿西廂次參上

辛卯書

或記云天慶六年八月一日釋奠納言等有障  
不參參議保平在衡等著寮行事但中納言實

賴弼參內召仰明日八省行幸事

是依臨時  
奉幣也

二

日戊申依臨時奉幣事廢務行事幸當日停止  
經博士參入然而依廢務不召御前又不賜祿

云云

或記云天慶四年八月十一日云云候殿上之間

藏人義方朝臣語云明經博士參令由上卿之

所令奏也具見殿上日記者先是年大同閣下仰云

博士等夾名一通進藏人取一通進外記然

則參入之由主上既聞食何更上卿令奏哉者

或記云天慶四年八月十日論議了上卿以下

著寮饗食兩三盃之後召外記問都堂裝束了

否之由外記云他事已了但大炊寮未進<sup>米</sup>百度者  
召大史言鑿宿祓令催行而言鑿申云彼寮  
官人一人不候不備百度者又召外記仰云今日  
宴中間停止之由可勘申外記歸<sup>局</sup>勤先例  
此間問伴宰相云<sup>保事</sup>鄉食官<sup>事</sup>下以酒飯為先而今日不  
進其飯為之如何宰相云九右宜待<sup>被</sup>定行又問  
朝經維時两大夫即云從昔<sup>至今未見無飯被宴之例</sup>。今初有此事後  
代可遺物誹加之只有諱論事不行宴之例近在

去年是則依後宮御藥也。<sup>已元</sup>謂百度之座何<sup>元</sup>  
其儲被行哉云云此間外記還來申云中間停  
止之例一兩雖有皆依凶事停止也依无酒飯  
停止之例无取見者仰云无百度行鄉食宴可无便  
宜停止之由宜仰諸司又令召勘大炊寮云云  
天慶五年八月八日小一条記云依外記若  
大學都<sup>堂</sup>諱儀一如例但依彈正制无宴鄉食也  
<sup>平者此</sup>御記云應和元年二月三日外記令申云納言

等不着釋奠取只有叅議好古一人仍於檢先  
例去年叅議一人就之云云仰依去年例令行  
云云

吏部記天曆三年二月三日釋奠云云中納言  
在衡九大并庶明從官叅云內裏大產穢至  
官後叅官人為丙穢仍令枚例有穢時先卷狀  
廟像後著庶門廟內仍令奏其由有依例行仰勘例  
奏定之間時尅自移也廟像先攸司即著廟門之也

同六年二月一日講論及百度如常但依上皇  
不念不停宴座云云

大學式云釋奠諒闇年雖從吉服傳享式部式云  
都堂講論之日後叅少納言并史外記聽自腋門出  
入講論親王大臣叅入者諸司皆起退座出同亦

大學式云都堂院中庭并東西兩道右者式民  
兩者隨損敷之



天曆二年八月十日九大臣參內藤大納言  
修理大夫不參其外皆參官云云依貞觀四九  
延本九天慶三并四箇年例相并行之并並大  
納言清蔭著大學云云了付遣事大納言出前  
例行同日時上賜著大學下賜著官渾九大臣  
可被大學而內裏犬死穢也納言參儀等同觸  
彼穢布學並兩大納言不穢仍只兩人著大學  
又元子納掃部寮了內侍皆穢昨日裝束史是

隆來么依元元子可關裝束并並大納言各可  
被儲倚子者雖元事前例為清公事當早且  
送遣了或記

應和五民部卿依宣問釋奠不獻序文章  
生英村材或記天皇九年八月九日季御讀經於  
八者被行玉卿參入如常事了玉卿共至朱雀  
門各乘東車向大學寮依釋奠宴也云云

寬弘六年八月釋奠元宴座依去胸中務卿親

王薨也

長和五年七月廿日京極院法興院等燒亡

今年八月釋奠元宴座

万壽三年八月四日釋奠元宴座故尚侍藤原

朝臣周忌法事依可修有權議被停止云云

吏部記延長八年八月十七日廣瀨龍田祭仍

廢務

去七月依穢延也

釋奠

博士等參候元衛門督保忠

卿因廢務不奏廻遣之

南面母屋六間懸御簾更北折同懸之制東御

簾立御屏風三帖西第四五六間敷廣延之大

床子二脚

有毯代

其北西立御屏風四帖

北三帖西一帖

南廂當御座之座主論議床子

是如意藏人召授書殿令掃部

官人置之失不是之時出傳取置之

其後筆貫子立問者床子南

廂西第七間以東立王邸座

一行西上北面

其後筆

子立博士學士等床子東廂南一面立出居床

子

延永七年御記云先例近衛少將已上一人即座而後公卿等昇殿皆此日公卿先昇少將垣依良久昇殿非例也

同十三年御記云旬王卿等衆上時皆此日少將先昇而檢左近陣年々日記至此時少將後上

同十年八月十一日殿上記云内論議御南殿諸卿倍々今日定考仍分遣公卿云云

夫慶五年私記云上卿召助教清真唯著

座主座上卿召直講十市部有象々唯著

問者座問答了有象還 本座上卿召有象仰

可召次之間者之由是不異墨兼平七年例未知得失

但今日上右大將藤原卿也云云

延永十三年立涼大床子敷漆簞云云

同十五年不懸御簾云云

同十六年御座北北不立御屏風但西立一帖云

云



けいねい奥のり

考定

付雜例

今日官中定考也但百官人依去年仕上  
日式部兵部依考五位六位已下二月令  
列見選成人等四月奏成選短冊奏授位  
也同日請仰位記同日召給位記是皆一  
事也

早指奥

寛平三年八月十一日重服公卿参定考  
并政畢之後参陣事

上廊著東廊

昇自北石階著床子大臣著者諸卿  
立大臣玄梨樹東一丈入納言入良

北幕兩儀者自東壇上著降兩者諸卿赴刺筵經  
廳後屏風南或自壇上渡西廊著靴上卿於東廊  
著參議以上於西廊著大臣先  
於東廊著靴自廳後直入著  
召使申時於廊東  
第二間

下申上卿以下起座於造曹取著靴大臣於東廊著  
靴自屏東頭昇

廳東階入東戶納言入中戶參次申文先於西廊  
史等結申

議入西近年於北屏下著靴一人史四人出入西

文少納言一人弁二人外記一人史四人出入西  
廳巽壇下幕立版位重行兩日立西廳東庇二間

立定上召寸少納言弁稱唯外記史又唯一人昇  
自南西階入自母屋西二間經床子後一人著床  
子立座前昇階立版位及一度指有四位弁先昇  
下廊弁欲昇階之間外記史次步離版昇自西小

欲立先摩  
靴史生著  
深沓

史下唯昇

階入自母屋西一間著西壁下床子此上一座弁  
起法申還居次史讀申上卿去弁少納言麻

靴立唯外記讀申史共立唯四人如此上卿與  
隨文詞異也外記史自上廊下而小階經西廳前

退出人少納言弁一請印少納言參進外記進  
退如進儀立婦指階等請印少納言參進外記進

棄如常少納外記置式筥入自西北戶跪取式定  
言起稱唯

考少納言一人弁一人史二人立版一史持短冊  
筥二史持簡并紙書史生持硯筥在後立定上

卿召寸弁少納言唯昇准申文儀一著床子史  
等又昇立南面西第一間砌上東面史生立壇下

一史入自庇西二間又三東行經母屋中央至上  
端前屈行跪而置筥於地取經冊置案上東端取

空筥屈行右廻至本所北面跪而置筥於壇上史  
生即授硯筥取空筥立矣史取硯筥如初進立屈



近年二獻居粉齋三獻居飯始自二三獻計數  
飯廳共行爵獻盃者以下并少納言皆飲數  
巡後居解齋或依召置碁枰圓座左右各一面圓  
袞調者物各以折敷調者物以高坏一官堂申裝  
基威覆錢并少納言相分獻盃近  
束之由 立南庇 并少納言降立  
西一間以東離下西上卿以下一之下指出納言  
上北面兩儀立庇下 上卿以下一之下指出納言  
步傳南間指右廻出恭議於殿 脫  
沓下便指至迴曹取者靴 著官宴座 上卿一人  
戶立母屋東二間東柱下坤面以下云卿入自西  
軒廊北戶列立廳南庇西三間以西恭議以上一  
列并少納言一列外記史出自西軒廊列立并少  
納言後壇下雨儀立壇上并東上北面立定共再

拜上卿答上卿

着西面座次々一一入自母屋中  
央間南北相分次第着座除尊者

之外第二人着南面座飲藍尾恭議大并可着北  
面座烏行酒中并以下入自第三間着外記史入  
自第一間着少納言外 一獻 一史起座至于酒部  
記南面大夫不著 一獻 取以正酌酒恭議九  
大并起座取史一取持之上至上卿座南邊威酒退  
立唱平上卿執盃餞訖居臺上北面人依次飲  
自南面寂未更送上至于南面一人頻飲三盃每  
度唱平次座皆如此大并授七於史還着本座  
在并起座執筴令飲盃并他并納言又飲三盃飲了授七於史還着本座  
一史起又令飲獻盃并史外記南面一人飲一  
三盃如前二史起令飲獻盃史了還着本座天曆  
三年八月十一日 依先南面人治部卿兼明入自北  
戶忽着座非恭議并酌云卿及并少納言座  
二獻 右中并二史行酒二獻以下三獻 右女并三  
元盃尾并不足并納言酌之 三獻 史行酒皆



准前之著 昂拔之尊者退間并以下 各出北戶  
儀矣 之大臣立時參議以上皆立

脫靴着東廊 平座此間敷穩座 史申懷東之由參

議以上着穩座 自廳後着伴座立札調着物上卿

非參議大弁於殿突  
勸面云  
行官記云可乎校內  
記云部民部在相當如  
解由末位下書以上

言入自東壁外着東上北面五位內記着結依召  
非參議大弁不着但參議大弁不參之時中弁依

獻盃 大弁以下依次獻之參議下座轉盃三獻

召史生 大弁候氣也上卿指許仰史史令召三房

東上北面謝座了昇西廳着行礼飲食兩儀列立  
西廳壇上謝座

台邊諸司 大弁候氣也今再記邊諸司自西廊到東廳壇下東北面五位  
臺壇謝座昇西面着記東舊變獻者邊兩廳於廳壇壇上謝座

雅樂寮葭物殿 於屏外葭大弁 掃部敷座 厨家雅

樂着座 高醜廉 舞各二曲 舞人位當也無舞 舞頭大

取上卿 折採 冠間方申 下弁少納言取以下

近代例又每月給  
少司之仍其身雖  
不參之陣御被引  
入見參云

公卿新大臣白菊納言黃菊參議龍膽右方弁女

納言以時花採冠後比間別以肴物一折敷之諸

卿前天慶三年中宮御惱无樂 舞頭宴座於食所

覽見參三見參 大臣參內之時外記申事由諸卿

大夫史奉親說參  
議大弁儀見了參  
議大弁於穩座取  
見參不採杖自東  
廊經弁少納言上後  
進居大弁座下  
奉文於大弁取  
之見或於座下  
見之或不下見之  
史取之歸去不結  
掩書杖申上之儀

年准此例 見參 共八見參大弁先於壁外見之後  
史以見參文跪 候廳北座二間上卿目之史唯進  
倚進 杖上卿見 以表紙賜次賜文史展文候上  
卿指許史唯退出大臣一度賜之貞信公後大弁  
於公卿座下見參云云  
六位一史獻盃 大弁先候氣色起座一史獻盃大  
弁取杪相進進獻之大弁南史北

如例云、  
或託史奉文於  
大弁、後暫退出  
大弁其文了之後  
史進寄給之云

大弁不着當自床子下筵上行步、  
之威酒上、  
卿故蓋了大弁以杓賜史大臣以半臂賜史

延長五年依風水損止音樂但奉排頭

天長元年七月七日奈良天皇崩九月有定考

兼和九年十月七日嵯峨天皇崩定考停止於

并官聊設酒肴云云

天慶五年八月十三日定考依大風延引

同七年依左衛門陣物忌延引

同九年依散舟无樂上卿輕服

同八年依散舟延引又停樂但有排頭

天曆元年庖瘡无樂有排頭 延長三年例

同元年宣旨停畏錢同七年八月十一日故院

御忌月之上上卿輕服无樂今日有内論義

天曆十八月三日依厨大死延引依早聽音樂

同九年八月十日左大弁不着廳并宴座及

九記云依明日奉幣上樂云

穩座 未着 座也 右大弁着宴座退出依早无樂无大

弁被行例度之有日記云依巨勢内親王薨日

近元樂排頭

寬平三年八月十日定考云云右大臣 良及

定考

右衛督藤時平弼重服仍政畢之後參也近  
陣云云 天皇御南殿有内論議事云云

九記云天曆十年八月十三日參官入自東門

自慢北西進當廊掖内門北橋到屏慢下入慢召使

裏之先例件間合而結綴者失也

應和二年八月十一日右大將參入先是民部

弼上着廳了但未初廳事云云右大將召外記

問先例外記申云已是例也者右大將共着座廳

云云

弘仁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甲辰己尅下微雨各官

廳定考

兼和七年八月十日先擬申尋常之政而依

日脚時移停政只行定考事日上大納言良房

弼云云

或記云天延三年八月十七日考定云云外記

舒節南廂西一間少通東申云太政官欲申政

弁大夫一人乃卷陪文或上與奪集云令申文唯退也  
弁著座云正廳後有弁一人申政之例不見云云  
上弭云有云云又弁一人有者須大夫著座之  
後可有法申云云并早申共也云云三獻先例弁  
行酒而取在左大夫左少弁季明二人也仍於  
納言信義三獻行酒依弁官記  
日權北柱中納言云云日上擗頭大夫可指之而於  
納言在寬朝臣就事未知是云云

或記云天曆十年八月十三日考定云云到朝

所西方著淺皆納言已下到造曹司取著之後

次第著座左大夫相公相有勸盃行罰酒云云放

盃之後相公取替杓而大臣盃盛酒之後即返賜

於外記去春列見大夫不取酌次權左中弁賴忠

朝臣獻盃行罰云云巡行之間右大夫好古入

自西戶著座巡了羞粉訖右大夫獻盃又有罰

云云放盃之後不取杓非參議大夫經直進而

令從壇上取盃進

巡行到并座之間仰賴忠朝臣令到於右大并  
取其故者在大并放盃之後取次而右大并  
不取不知孰是兩大并間一人可有罰好古云

江宰相朝經為非參議大并之間不取次因之取

為也在大并日宴座史獻盃之間大并取酌自

勸盃之時何不取之民部卿曰件例不置者右

大并飲罰酒了云云推量事情大臣与納言已

有差別計也納言為日上之時大并若不取次

款云云外記進圍碁盤四後日仰可進右近陣之

由返賜了國光朝臣到西屏下不取次經納言

階進授宣旨見了返并之結申云云抑控件

座賜宣旨非近例計也為不失故定款云云宴

座并礼如常但在大并極末着座不就件座右

大并取初獻杓而只行於云卿座不行於并女

納言座民部卿曰是參議大并之作法也至于

非參議大并者猶可及彼取云云

九記天慶五年八月十三日云云着朝取次大  
弁初獻云云弁廿納言五獻盃又九大弁勸  
盃云云

天曆十年八月十三日云云到朝取西方着儀  
當納言以下到造曹司着之云云九大弁相公  
有勸盃行罰酒或二獻以後行而故大納言元  
方云之爲少弁之間從一獻有罰酒云云加以今  
日四討數可多仍自一獻行之放盃之後相公取

替拍盃酒之後返賜外記去春列見大弁不取  
酌今日如此若覺悟欽次賴忠朝臣獻盃云云  
巡賜下間右大弁好古朝臣入自西戶着座云  
云右大弁獻盃云云右大弁不取杓云云飲罰  
云云了外記利見不量力取重碁盤進趨公卿  
唯唯之已下字元須圍碁而依日晚不弁弁後日令進右近陣  
可碁云云宴座一退出後聞音樂停止依明日  
臨時奉幣事欽

天慶五年記云叅議庶明在衡着伴座件次未  
着座但至大每推維末着座有氣入例以外人必  
不着卷歛

延木五年八月十一日天晴有定考云云云大  
臣以下就朝所着膳其間并備堂上訖史申裝  
束之由大臣趨座云云起

天曆二年八月十一日天陰云云從朝所欲着  
正廳之間中納言以不稱障皆悉退出殆不行始盥

尾叅議九大并庶明仰外記理繼令申諸卿仍  
羗官掌令申治部卿兼明卿從義福明還來着廳  
僅行盥尾尊者大納言源卿叅議治部卿只二  
人也云云

天慶五年八月記云依地勢狹不能進云重似一  
行云云

或記云天德二年八月十一日定考云云宴座  
如例權九中并賴忠朝臣取一獻之酌大九并

文時朝臣取續叔如并官記者中并已下續叔

大中取今日儀相違欽云云九大并有任職之後

四年不着座可謂懈怠又稱不着座不着宴穩

兩座民部卿在前日在衛任大并之後未着座

之間尋先例著件兩座是非本座云云宴座云

云宴座三獻了著東廊之間狼藉緩急不可勝

計加之九大并不候仍遺事付桃園中納言

退出云云

光記云天慶五年八月十一日大風雨延引十三

日定考云云上卿起座并中納言以下此間起

座上卿出了復座次緒諸卿退出此度并大夫等

不起座改并中納言以下自南廂出云云

同八年八月十四日同記云穩穩座九大并勸益

大并著座上勸益自余於下勸之但非三獻了

泰議右大并之例未見之可尋故實之

大并犯笏云召史生上卿諾大并召史仰之云

云又把笏曰召近邊諸司上卿諾之召史仰之



三云々了云々臣直跨令著并狀納言座米未云云

天慶八年八月十四日定考云云下官示龙大

并日列見考定之日第一史欲勸益之由大并

先申上卿而取為欽大并之頃年更不蒙此分

任例勸益下官亦云殿下仰云以史某可令勸

益之由申上卿之後兼其許容令獻之云云著

穩座

一獻之後  
獻粉齎

并少納言座一獻之後鋪簀薦

薦居

看物三獻了大并把笏云噯史生上卿諾大并

史仰可召之由云云又把笏云召近邊諸司

上諾大并召史仰之云云了大并曰依例候拂

頭而依散并止樂

昨日伊勢使發仍  
今日散并也

為之如何

答云先年中宮御藥之間停樂无拂頭只依散

并停樂未知其便宜ホイ云議亦之獻之者有何難

下官隨之龙大并以下云一枝拂下官官冠下云云外

記真能來云年未太政大臣雖不被奉入控見

奏又在大臣奏内裏云云仰云早可奉入龙大

史實平取見參候云云返賜下官示九大臣  
云如或者<sup>贏老</sup>執杖者雖不參可預賜祿之例  
九大臣并民部卿忠文可見參云云九大臣云九  
右隨命但去今年節會之日九大臣不待參而  
不預見參今日事可相准并云之事即參殿  
申今日行事仰云高年之人雖不參入見參有  
何事并排頭是依樂之興也停樂隨可停者自  
命以後可隨此命

貞觀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右大臣 基經 廳政云

云少納言已下就殿位有呂昇云云大臣以下  
着朝取着<sup>履</sup>了云云 但右大臣 着穩座 九大臣  
依呂參上 不着之

還但今月當御忌仍音樂并排花木事停止十  
二日於東廳有定番上考右中并攝三夏為

貫首云云

九月十七日參議藤原冬緒同家宗參入納言  
已下<sup>上</sup>參仍无故此日定使部考了<sup>着</sup>了<sup>履</sup>九

大并家宗朝臣為貫首以九衛門督大江音人  
民部卿冬緒等為貫客終日諡飲子魁分散云

云

兼平七年八月十一日云云依日暮停尋常政

只行定考事少納言并應召就堂座其儀如式

訖而退出公卿亦退出即換堂上座皆設平敷

以長莖為出代其上敷東莖以墨條端首為參

議已上座是首率命雜倫仍以侍從可座權用

之了又不用胡瓶及軟障皆為諒園之

故也但聊圍碁以代之賜寄云云

申右史冠丸大臣良友令覽見參文凡今日不參之鞞  
上下共預見參訖斯則臨時之寬恕已

天曆七年八月十一日中納言高明在衛德政

了着食取云云在衛那无取定忽入內有內論

外記等申云輕眼人着宴座无便之故也輕眼

穩座及當日上卿依凝服雅樂依例侍候而故

停樂之例年来不見云云院御閑忌月之上卿已卷纓之人也仍仰外

記衆持令停樂云云件事上卿一定令觸事

由於元帝朝經朝臣等了今日元大帝朝經令  
外記武並申云今日元大臣不待被參然而先例  
一大臣其身雖不被參入預見參已例也云云  
答云若有例可進止者左右大臣共載見參上  
云今案件事候內中納言二人及東內障人依  
未為可也  
例入見參上云

延本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定考云云大臣脫半  
臂賜獻盃史於遮中再并訖各分散之

寬和元年八月廿日定考云云依大史等不參  
入先獻盃事云云

兼平六年八月十一日云云參議藤師浦朝臣  
參入雜雖著廳後床子座不始政之前稱障退出

延本廿二年八月十一日天晴定考云云了上  
卿以下退出少納言并外記史如例相分先行

到於郁芳門下此日景未昏或云可先行云云  
徘徊東門遂先  
行殆也共例矣

或記云長德元年八月十二日先小定考云云  
有咎九月五日有小定考然而觸障不參云云

大弁於穩座見參儀

大史奉親說此儀參議大弁儀欽

史取見參不掖杖出自東廊經弁少納言座上後未

等進近居

大弁座下奉文於大弁之取之一見了或

座下見之云云或下史之取之歸去不結排書云云

杖申上之儀如例云云

或說云史奉文於大弁之後暫退去大弁見文

了之後史進寄賜之云云

小野記云天慶五年八月十三日定考雷電云

云依地唄音樂用兩儀大唐高麗麻各二曲是又

例也

貞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大納言藤原相廳政依

先官符不請卯外記申其狀立次少納言坤

史等進考文云云

嘉祥元年八月十一日儀式如恒云云左大臣

先入北東之座後即右大臣以下列引率入自西

廊腋內謝座著座行酒之礼如常雅樂依例侍

候而依先日洪水不召云云

貞觀三年八月十一日大納言右大將源弼云

云廳政此日定考也云云穩座左大史朝原高

道獻盃了就般位再拜云云

天慶五年八月十三日大納言實賴弼召右少

并行高仰云以明日可有定考由昨日依大雨

行高即差分官掌等令於渚弼已了云云暴風停止

同十三日定考云云了納言已下就朝一貳卿食座

參議庚明藤原數盃之後大納言實賴起座入

自正廳北中戶當第二間壁向坤角而立次大

納言師輔弼并參議以下高明忠文并已上

入西齋內列南廂立於正廳西第三間壇上二列

納言系議一云云可依次著座了時第一系議

藤原在衛起座酌酒先勸大納言實賴頻唱平

云云件在衛庶明兩系議天慶七年十一月五日著座云云

重出

天德二年八月十一日私記云云在大弁任職

之後了今四十年已不著座可謂緩怠又稱不

著座不著官宴穩兩座民部卿在衛前日談曰在

衛大弁之後未著座之間了得先例著件兩座

是非本座云云下日大納言實賴無公古

天延三年八月十一日中納言源重信始著

官外記廳座因之考定事延引行十七日

永觀元年九月十六日定考去月上達部不系

入仍數度延引及于今日云云

小定考事

於東廳有此事

大弁著座南面少納言并著座北面外記史著座

北面東上考選取史率考選史生二人貴考文自南切

趨進史東至西廂北第二間東面史生斜退西南東其後外記史生賣考文莒進跪置大弁前退之本  
取弁官史生賣硯莒進置大弁前還本列退出  
史進著座史生等留立南砌外大弁取筆定考  
訖史呂史生名一外記史生稱唯進取史生官堂等  
考文莒退出弁官史生賣使部考文莒進置大弁  
前退還人定考了史又呂史生名一弁官史生二  
人稱唯進撤考文并硯莒退出次弁已上立座

暫著東壁外床子大弁自北戶出入所司改座厨

家倫姐上饌大弁已下著座大弁女納言弁座如

北上對座外初外記史生座絕席女史酌酒勸大弁唱史生酌酒相

勸弁少納言唱三獻了立著上臈史蒙弁仰官

堂二官堂稱唯起座趨立西廂壇上史仰云史生

呂官堂稱唯退還呂之史生等著座其座在東南

東座西面北上下臈者著南座北其座在東南面東上但未著以前倫姐上饌酒部取史生等

著酒平史已上一兩巡之後弁以下退出



十三日幸拱父御馬  
十五日信濃駒亭

依朱雀院御國忌改為六日是大幸也

又日 延延期逗留時主當寮進解文

自弁官申奏聞

王卿着左衛門陣

本府設饗右府送酒有政之時  
着侍從所着或自左仗着撤陣  
南座敷長筵疊首座亦為王卿座本西上對座  
王南座北納言以下對大臣着中柱西弁少納言  
在南座西上北面以北官人座為侍從諸衛佐座  
侍從西權佐東南上外記史在侍從座未西上南

將佐座後東離下敷使等座之南上西面

入夜之時本府生  
以下立明  
故行成大納言私記  
實弘云件解文  
左仗元之例也者  
云云

面橫切侍從座後東離敷台使座建春門外壇上

敷長筵二枚四座置圍碁坪二脚為穩座近代不

陣野食不止座定獻盃本座佐及諸衛將佐逆獻之

言者台上每樽盃納言不下居三獻後台侍從大

仰少納言着台使台或女納言起主當寮進御

座立離東邊台使傳仰膳部上卿就御取奏之

馬解文外記入莒置上卿前上卿就御取奏之

外記進御取以藏人奏可御南殿者大臣便着五

九仗隻出御先御出賜解文歸出率云卿着大連

六巡後移穩座近代不着西上對座此間弁少納  
着酒着之曩錢等台使便上卿仰外記合入御馬  
分藏錢置王卿傍有碁興

王正元年長本府  
尉志取折卷少納言  
弁元志年長  
府生取折卷

天曆十年八月十九日  
式曰 天皇御南殿 南廂簾內中央 王卿引而參入  
不仰 令近衛官內侍出 上卿取副御馬 大臣大將以下  
登自東階著座出居等昇 將先參上昇自本陣上  
西廊御馬在壇下 官在上卿雙篋子 內侍  
階下 左近將監取版置殿  
次上卿召中將伊尹 牽御馬 入自日華門先例一御馬牧監牽著  
助僧正等名稱 胫中卷不著劍次一御馬近衛取不調御馬  
唯入立宣陽殿西廂 乃禮一御馬到御前之  
間內次召 乃禮一御馬到御前之  
右將天滿助貞藏 牽之 間仰之或一迴乘之  
等同稱唯入立扶 人共跪授鞭貫鞞棄有不調  
書殿東壇上奉上 者寄安福春興殿令乘 乘迴七八迴上卿仰  
宣之左近衛殿西 云下 於利隨仰可仰兩日不迴不騎口取立  
廂并廊到馬并 東西廊壇上取午等立宣陽授書殿廂奉宣  
右經安福殿東廊 等回到取之云云

賜馬人立且 勅止立途中 西上北面二列可取之數  
賜殿外記仰取午至當頭若助進出令立御馬若  
將仰外記仰取午至當頭若助進出令立御馬若  
有牽分者隨仰上卿仰 隴人令牽出東官料官司  
進出令上卿召取午名 先召左四後加朝臣於日  
亭出 華門外稱唯參進立南階  
左右近衛北馬寮 取午稱唯參入立定上卿仰云  
南相對立矣  
御馬取 止禮同音稱唯入御馬中三度相過先寮  
初取之令牽出御馬將立御馬後奏牧序  
名左右近衛取 左右牽出上卿仰依仰取午停取或  
等 上卿進仰之或令參議仰云云彼  
之只可上卿奉 勅示王卿 王卿以下降殿近衛將  
依仰 馬寮共自櫻樹東進出  
南庭一取之出 王卿以下次篋取御馬 極非  
居不下云云

小野記云左右各  
取一取之後宣臨  
御馬數少取五正  
之後作王卿  
次中殿  
沙馬參後已上取  
以屏殿著坐之  
此出居中將相  
替津殿取沙馬  
遷昇殿取上

九条記云幸  
八十正之時各  
取十正之時  
六十正之時取  
五七作之

小野記云召  
主當寮官  
人給御馬解  
文之

幸分使將系一院若按政司令院司若寮司小申事由奉御馬即皆省禮物云

泉掛類云

議跪可排幸出御前一上卿還昇不出日華王卿  
并奉日華門立馬右  
歸昇出自日華門入自取遣御馬進留御馬取午  
敷政門歸入

左右近衛以下幸入御馬置鞞入夜不馳先列立

北共騎馳自日華門王卿并舞列立櫻樹西  
華門馳度

忝議以上一列非忝議一列并舞降兩時於日陽  
殿庇并或不取御馬之前并出居不下歸御就射

遮令奏聞上卿召外記下解文取了左右寮  
并北面西上

可奏取文

### 大遮儀

幸分使上卿不仰外記示藏人一院攝政

遣次將東宮坊司來取有遣次將云云

王卿着左衛門陣盃酒如常召侍從三獻上卿仰

外記覽解文外記上卿奏解文上

起座外記執筥立石階前西面上卿就取付藏人

奏進返賜着大遮奏聞之次奏幸分人賜由勅使

自殿上上卿歸着之後相議着大遮自春華門出

下近衛馬寮在床子依位色着或取置解文外

午床子翼方進南立并中納言床子置解文外

之置幸御馬始東方三廻後上卿仰令乘一御馬至

云騎 騎廻七八巡上 弭仰云下於共下並立立座三  
禮二西上列二龍人三之馬五上 弭仰左右取有牽分者口  
主當馬醫整立 付令牽出次詞云近衛司馬司左右近衛將馬  
寮隨召唯進立議座二大坤上乾面立定仰  
云御馬取禮同音祿唯入馬中兩三度相過之後  
巡檢相取御馬早適令牽出將副御馬出申牧節名  
八十足取十五足六十足十足 上弭仰停王弭以下馬  
五十二足六足

寮助以上依例賜御馬一二柄笏執繩牽出次取  
遺下歸入奏御馬賜由一經春華門入列立射遊二  
列一人令殿上近衛將奏  
聞歸出帶劔笏退立仰聞食由王弭已下馬寮以  
上舞舞退出或立九近陣北壁下申慶賀

上野御馬

九記云下篇納言泰内蒙仰行之  
間上篇卿奉入其時下篇起坐  
付殿上弁若藏人令卷云蒙  
仰行事之間其被仰其人令  
行事云一者

日三元長之亭信濃御馬外御南殿之時於

西方御覽御座在南殿庇西三間敷私筵

二殿上立平文大床子二脚有繼代御

座後立馬形五尺御屏風二帖篋子敷西

二間敷上弭座筵一牧東面

上弭着九仗外記覽解文先申候上弭令聞繫飼

座勅旨牧在馬寮或每年駒牽是也上弭就御所

官牧在兵部或諸國進敷飼是也

上合恭上之間曰  
官人令持御馬  
解文於西階許  
取之副節恭上  
六十一但有隨身  
之人令持隨身  
左有便云々

令奏聞外記持解奏了着本座天皇御南殿近衛

御劔前行近衛將若藏人召上卿就突上卿恭上

置御座上度階下昇自西取位將監取之牽御馬入自日

階以解文副節有不調者倚東西殿柱七八

巡三迺上卿仰令乘一御馬至御前之比仰

巡間上卿仰令下詞云共下主當頭若助令

御馬多者二列有上卿召左右取平名四位加朝

牽分仰令牽出之華門外唯右於取平等恭進立南階左右近衛北

對九立階翼二丈上卿仰云御馬取禮同取御馬音唯

入御馬中一兩度云云相過上卿隨氣色下殿告

撰取適申牧師名左右牽出有陣王卿王卿渡射連殿上童以上列立相共步出

校書殿前一擇取御馬帶劔笏一拜如例退出

日華門不賜信濃御馬王卿近衛馬寮及殿上人

賜上野御馬王卿或有兩度賜例云云非殿上出

自殿東出日華門上卿賜馬者出自日華門

經敷政門着陣上卿不出日華門還着本座取遣

御馬初如取御馬置鞍馳自東向西自西馳東了

并舞貫首人令近衛將奏事由恭議以上一列六

位以上列童不列傳聞食由之後共并舞殿上

小野記云御馬解文奏了返給御覽御馬一還着陣座召主當寮官人賜之是故實也年未間更无此事只可  
給外記者習年未  
例取沙馬  
皆悉退出  
知故實也  
入道及作云  
臨時定易

天皇御本殿

御馬置鞍又  
牽列御前  
隨作案之云  
日花門又序  
後西令駛云

以解文自  
官方之止卿  
卷一下給  
時上以百并  
若史可給給云々

人隔年給之延喜七八  
年類賜之童不辨

大庭儀

如信濃儀 四字細注

雨美我於中隔取之

延喜十二廿四於清涼殿覽信濃御馬北

足叅議定方候於御前分取解文主當察付

頭恒佐朝臣

天慶七九十四幸信濃御馬王卿著九衛門

陣右大臣右大弁在留衛宣陽殿定御讀經  
事

同八年九十一日幸真衣野御馬叅議左大  
弁在衛依呂叅入御南殿分取藏人遠規  
以解文賜叅議

同八廿八御仁壽殿御覽真衣野御馬左大臣候

同七八十六日取信濃御馬先東宮幸分

同十八十六以信濃別貢為東宮幸分

文德四年八月七日<sup>天</sup>在中将伊尹重服取御

馬依元他將

應和二年九月三日御仁壽殿覽真衣野御馬

依雨取午立綾綺殿壇上兩牧一度亭時度

夕取之亭<sup>由北</sup>小河石川之野之時<sup>後取</sup>立

野御馬<sup>別真</sup>又<sup>後</sup>緩取之有先後論之時依外

記日記上卿定下自御即位年可定取欵

公家有事時亭諸牧御馬<sup>准</sup>取之飼例仰左右馬

寮於本寮令分取<sup>兼平元年例</sup>

延長三年八月三日駒亭御馬御覽之後直

分賜馬寮事

延喜十八<sup>七</sup>亭<sup>總</sup>坂御馬上卿不候於綾

綺殿前分取東御南有<sup>殿</sup>覽遲速以三足<sup>被</sup>奉

仁和寺一足<sup>被</sup>待奉東宮

十三<sup>同</sup>九十六亭上野御馬依給人之奏慶

依雨无<sup>舞</sup>舞

廿二九同曰四亭望月御馬中納言仲平候

清涼殿令分取

延長三十三覽秋快文御馬上弼不候配賜

兩寮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權中納言恒佐於昭訓

門前令取望月御馬依降雨也良北三間立

床子東面近衛馬主寮著五間北面西上外記

史著六間史生著七間

五年八廿同貢穗元政坂御馬被待奉申中六条院

昂特被返奉於權中隔取之

天慶元年九七亭信濃御馬師補弼任府省

未著陣著宣陽殿奏解文他諸弼著九衛門

陣卿食

天慶四年十一貢穗坂御馬依御物忌實賴

弼以詞付藏人尹風被奏可取由解文付尹風

六年九月十五御南殿覽上野秋快文御馬頭

忠弼候御前先取上野次取快文御馬十七



日賜左右寮快文御馬二疋給大政大臣又給  
上野太守一疋

天曆元八廿九貢上野御馬九大臣以下着

大遮令分取又賜人之如例大臣以下控温

羽殿巽角養慶

應和二八廿控仁壽殿覽快文御馬以一疋

賜九大臣奏賀絳無殊

延喜五八十四於仁壽殿覽快文御馬歸御

以黃褂一領給牧司利春

同十八年八月廿日召武藏御牧司道行賜

衾一條

右近陣

同十年十月以馬形繪幣亦給快文御牧

天慶元四十五太政大臣使奏議伊尹獻馬

四疋二鹿毛鹿毛先年賜快文御馬也使賜御衣

天曆九年九十二日於仁壽殿御覽識原御

馬彙尻負少府生行忠等彙之諸牧御馬九

右分取之後近衛將馬寮共着馬場念走定  
其品<sup>作</sup>依奏<sup>奏</sup>差允奏文藏人<sup>奏</sup>其文不披露云  
云馳<sup>遺</sup>貴牧御馬之後破塚

顯盛

應和三九月左右將差馬允頭成付藏人奏  
言真木野御馬之間无迎人以允可迎<sup>御</sup>馬由  
外記不悉以藏人可合奏然間外記悉入  
此例不叶例

天德四年八十一於仁壽殿覽穗坂御馬以春

宮亮延光令取御馬一疋<sup>被奉</sup>

應和二八廿三幸望月御馬上卿不悉依仰  
相分令候左右馬寮

天曆七年十一月二日於仁壽殿覽陸奧臨  
時交易御馬

應和四五二藏人付典侍<sup>三</sup>奏臨<sup>時</sup>交易御馬

解文右大將分賜馬寮<sup>中官崩</sup>

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被立伊勢本齋之日

有取御馬例

同三十七三拾仁壽殿覽後院利山利山荻原御荻原

馬近衛府分取遣賜當時親王等遣賜水御水御

應和二年日於南殿覽上野御馬丸為平親王候

屏風邊今年殿上人賜御馬依

延喜七八年例兩年賜之

天曆八十七百後院落御馬本殿覽二足賜九

右寮又賜親王外戚侍臣於中隔取之

應和元九七百後院小笠後院小笠原馬於本殿覽賜親王

達故及右大臣男半小言人實心令人

。駒高亭

四歲已上天長格云上野信濃各有牧監一人

甲斐武藏各別當

交替式云監牧歷六年年遷替准國司貴貴解由云

云

八月

七日甲斐真衣野柏前廿足

元五十  
九主當

十三日武蔵快文廿足

右

十五日信濃諸牧六十足

元八  
十九

十七日甲斐穗坂廿足

元廿  
九

廿日武蔵小野廿足

右

廿三日信濃望月廿足

元廿  
九

廿五日武蔵由比小川石川六十足

元五  
十五

立野廿足

右

廿八日上野諸牧五十足

元廿  
右

九記云天慶七年九月十四日幸信濃諸牧御

右衛門陣依例儲膳右大臣實賴蒙仰控宜陽

殿座定季御讀經僧名等大臣示有明親王云

行事間黃景已頃且可被着左衛門陣仍王卿

起座着彼陣但左大弁在衛為執筆在本座西

尅許外記千桂持來御馬解文云大臣宣解文

奏聞了須向大遮行事而此事未畢僕向衣進

大庭

遠江國周智郡山恒村  
德野権現社

山恒遠江

弟濃

近江

右德野権現社

快渡為助力知化沙免

寺社奉行連平之知化

快持系當世三月より

享和二年三月迄三年

之内沙料和紙寺社額

東<sup>レ</sup>卯年三月廿五年

之内沙料私貯存仕額

在町<sup>レ</sup>交致進<sup>レ</sup>行<sup>レ</sup>出<sup>レ</sup>仕<sup>レ</sup>作

之<sup>レ</sup>單<sup>レ</sup>之<sup>レ</sup>物<sup>レ</sup>之<sup>レ</sup>多<sup>レ</sup>少<sup>レ</sup>之<sup>レ</sup>以

之<sup>レ</sup>致<sup>レ</sup>着<sup>レ</sup>進<sup>レ</sup>行<sup>レ</sup>沙<sup>レ</sup>料<sup>レ</sup>之

由<sup>レ</sup>代<sup>レ</sup>官<sup>レ</sup>私<sup>レ</sup>貯<sup>レ</sup>之<sup>レ</sup>額<sup>レ</sup>之<sup>レ</sup>地<sup>レ</sup>額<sup>レ</sup>之

今<sup>レ</sup>中<sup>レ</sup>渡<sup>レ</sup>之

丑二月

右<sup>レ</sup>通<sup>レ</sup>之<sup>レ</sup>仕<sup>レ</sup>額<sup>レ</sup>之

行事者即令申云親王以下賜馬事待仰而行  
欵為當帶不行持仰賜欵大臣報云惟不知前例若  
必不待仰欵者仍不待仰行之後日大岡示下云  
若先仰事者上卿可駭馬奏者

兼平元年八月十五日云云參亭朱萑院秩文御

牧御馬云云仍又阿烏為取御馬也於中重取件

御馬尤大弁為九日上依納言以上不參也先例

時御馬之時以依及黃昏不能馳御馬人定參取臨  
宰相丸上云云

殿即退出內御

天曆九年八月十七日九記云亭穗坂馬尤大

臣奏解文御南殿御見右馬頭有障助不候仍

留尤馬寮只兩道衛從事是依上仰也

同十年同內記云於仁壽殿御覽御馬右佐不候

仍留尤道只馬寮取御馬云云

天曆八年八月十六日小一條記云亭信濃御

馬府陣儲卿食六七巡後王卿向大遊賜御馬如

例ノ向弓遊奏慶先是令勅諒圖年伴卿食有元  
之由去仁和四年有卿食兼平元年不引御馬依  
仁和例儲卿食也

九記云天慶元年九月七日幸信濃御馬此日

上卿左衛門督師任府督之後未着本陣仍

於宣陽殿奏解文但參議等依上卿令着陣饌

令召侍從又依兩控中戶取御馬云云

先是上  
仰外記

可取御馬之數令示兩寮著御  
南殿日令九近官人示之

兼平六年九月五日按察中納言扶幹卿仰并

召侍從云云了日上御馬解文菅令持外記進

禁中還云奏一即彼遣太政大臣才也次將實

賴卿仰官人設平鋪座於内中道敷長筵二牧

上加菅四座南北對座立基弓二吳王公即就彼座

陣羞者各一折敷右衛門府進棊午錢十常

陸親王与右衛門督圍棊賭以今日取賜駒先

是藏人親衛持御馬解文來仰可依例行之由



於日上申三尅相率出春華門就大庭令分殿

御馬云云了王弼忝九近陣令藏人九女將朝忠

奏賜御馬狀女將還間王公列仁壽殿東

一列  
兩向  
西向

北朝忠之前御聞食由節舞

裝束記文云當日早朝上御格子撤障子之類

如常又御帳東并南廂懸御簾額間設大床子

御座其裝飾如常其<sup>東</sup>次三間鋪親王公弼座

平敷如相撲召合裝束御座次東間東桂<sup>柱</sup>下簀

子敷設大臣座

敷

東廂南一間格子前立床子

一脚踏

出居將座伴床子有  
疑可尋之榻造古欵

小野記云取司裝束如相撲召合日諸弼先着

九衛門陣饗食取外記進御馬解文當日上起座

忝入大内着九仗座令披見一令賣外記奏聞

返賜還着本座主上御南殿之時令召着九

衛門陣王弼内侍召人王弼昇自東階着座一

同旬儀

王弼取副解文  
於笏忝上

云云ノ將監出自櫻樹

下取飯云云

延本十二年八月廿四日休日也諸卿不參於清

涼殿覽信濃御馬北足參議定方候御前左右

寮擇取御馬如常此日國解文主當寮進藏人

頭也九少將恒佐養之

吏部記延長四年四月廿八日御覽左右馬寮

御馬其儀紫宸殿南廂設御座太床子御座後

施屏風設日上座於南欄東設出居座於東階

上

西面是初  
所待被引也

閤門不開云云

重名大宮

應和三年九月右大將差馬允顯威付藏人奏

云牽真衣野御馬允迎人以允欲迎外記不參

仍付藏人申之

天德四年八月十日於仁壽殿壽覽見穗坂御馬

春宮亮延光取御馬一疋被奉欵

應和二年八月廿三日幸望月御牧馬上卿不

參依仰相分賜左右馬寮

同三年十月廿三日於仁壽殿覽後院利山萩

原御馬近衛分取又賜當時親王遣賜垂氷御牧

同二年九月於南殿覽上野御馬四親王俊御

屏風邊今年殿上人賜御馬

依延本七年例也

天曆八年十月七日於本院藤原御馬

賜馬寮遣賜親王外戚取之

應和元年九月七日於本院覽後院小笠原御

馬賜親王及右大臣子小舍人實正上

同<sup>年</sup>八月於陣外分取後院笠原御馬

天曆七年十一月二日於仁壽殿覽陸奧臨時

交易御馬

應和四年五月二日藏人付典侍奏交易御

馬解文

右大將依仰賜左右寮中宮崩時也

天曆七年十一月二日御記云右大將合有相

朝臣奏陸奧臨時交易御馬十九足解文

昨日付合奏之

仁壽殿覽中宮大夫藤原朝臣候前合左右次

將分取ノ先以二疋賜東宮厩還清涼殿

康保三年八月廿六日御記云令滴時仰外記

今日同幸進真衣野拍前牧御馬由西依撥

務不可分取須令俊左右馬寮廿七日之仁壽殿

云云了令春官官亮延光了令取別馬一

疋訖還清涼殿云云

天曆四年八月廿日

小一條  
記云

上野御馬分賜不

賜信濃馬公卿侍臣等九大臣就中隔行事入

夜甚兩大臣以下殿上侍臣於宜陽殿西廂卷慶由

裝束記文云當日早且上御格子但不撤障子南廂

西第四間中央鋪廣造立大床子御座其北母

屋柱而西立太宗御屏風二帖篋子敷西第三

間西柱下鋪筵一枚大臣座御帳乾角裝飾御裝物

取如常

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立伊勢及諸社幣奉又信

濃御馬貢上大納言顯忠奏御馬解文中納言

在衡行幣事云云

御記云天從四年八月七日左大将藤原知長

遣外記就藏人申云可迎今日駒左近中将

或暇或重服不迎云云令雅村仰左中将伊尹

申云重服者不供此役加以私鞍具待仁壽侍兒

殿令召左大臣被上奏次奉御馬覽了仰大臣

召春宮亮伊尹取奉分馬一疋次大臣召左中

将伊尹左馬頭有年右中将元補右馬助因興

分取御馬訖

同十三年参議左大臣好古令藏人申云今日

言上秩又御馬近延期解文而依公卿不参不令

奏令仰明日可令奏之由

應和元年八月十五日右馬寮令延光知長申云

寮以助木依病共不候不堪迎今日御馬仰云

此度殊以六位官人迎御馬云云民部卿藤原

知會申云右馬以助不候依前例无左右馬寮

令取御馬仰依請云云

延光大納言記云安和三年八月十六日云云

就左仗外記望成申去十四日幸真衣野柏前

御馬昨日幸信濃大處御馬並無上卿不奏解

文但左衛門陣卿食今日前<sup>亦</sup>每備也仰云有兩牧同

日<sup>例</sup>幸。但御覽件大處<sup>室</sup>御馬之次覽他牧御馬

之例宜勅申者云云就左衛門陣云云御出

南殿余依召俊竺屢下云云近衛亦先取甲裝御

馬入自日華門途中三巡云云御馬取一又幸

信濃御馬主殿東燭御馬不待三廻令騎又下

一並ノ左右各取三足ノ御以令幸出才四御

馬<sup>大</sup>臣<sup>料</sup>云云弭下殿賜御馬一并幸出衆

上馬助已上賜人取司依例取其遺云云了又就

左仗令外記召主當寮官人左馬助方儀入敷

政門就膝<sup>突</sup>著則給兩國解文但年來取行件文

賜外記傳賜主當寮而故殿<sup>被</sup>待書留文云云令

外記給<sup>遲</sup>違誤也者仍召之下給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二月今月藏人依宣旨向東西河令餉鷓<sup>鴒</sup>備供御  
仰左右衛門府

今日滿人欲立白台東西河合歸  
無

在巧右龍圖



